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郝婷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0,000 股。

2024 年 7 月 31 日，已办理完毕上述 720,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06,728,002 股变更为 106,008,002 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